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上字第525號

上　訴　人　陳乾
　　沈春專
　　陳仁暉
　　陳全發
　　陳仁貴
　　陳仁傑
　　沈蘇善（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沈維哲（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沈泰惟（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沈亞昕（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沈秀珊（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沈佑馨（即沈春鄉之承受訴訟人）
上1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萬春律師
上　訴　人　黃順龍（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黃詩晴（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黃安俐（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黃麗娟（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黃湘棱（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周冠廷（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周振成（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周于溱（即黃基隆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陳賢
　　陳明義
　　陳樹發
　　沈文吉
　　陳坤元
　　陳哲淙即陳傳輝之遺產管理人
　　陳天興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趙阿緞
視同上訴人	陳聰地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庚申
視同上訴人	林清圳
	林清金
	林清和
	林清水
	林萬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施珮菁
	林奕妤
視同上訴人	楊異辰即楊金龍
	楊炳煌
	陳進吉
	陳弘佳
	林奕仲
	林政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耀生
	陳煜棠
	黃嘉偉
	陳建泗
	陳俊秀
	陳廣澤
	陳錦源
	陳啟倫
	陳建富
	陳彥均
	林李琴
	蔡宜娟

		張繼元
		陳紀治
		陳世碧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伺璇
	視同上訴人	林瑞寶
		陳國明
		陳東洋
		黃隆德
		林岳弘
		林岳正
		何新宗
		何新添
		陳俊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仁傑
	視同上訴人	黃隨進
		黃裕祥
		黃裕泰
		黃裕昌
		黃裕權
		張耀魁
		陳添財
		陳國賓
		陳怡君
		陳昕即陳婉婷
		朱禮
		林大村
		蔡國寶
		蔡國欽
		賴存宏

	朱淑珍
	林高煌
	黃蔡梅花
	陳澄生
	陳素蘭
	蕭珊珊
	陳逸年
	林滄武
	王雅珊
	王雅芬
	廖玉美
視同上訴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怡岑
視同上訴人	林文騰
	陳逸昌
	藍涌仁
	陳素梅
	許玉寶
	陳法科
	王美媛
	陳吉祥
視同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賴妙純
	許永田
視同上訴人	荊元威
	翁思靜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荊元武
視同上訴人	李雅惠
	林美燕

林筠馨
林志忠
王肇群
蘇惠珍
張王月梨
張世賢
張詠鈞
楊惠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靜穎

視同上訴人　朱彥聰
朱彥達
鄭喬尹
鄭婷云
余陳素琴
陳素雲
林達聰
林達欽
林香伶
陳菊花（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黃嬿萁（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黃修瑜（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黃泰綱（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黃詠鉦（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黃倍瑜（即黃榮發之承受訴訟人）
王素貞（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林全（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麗萍（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華（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麗容（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芷華（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英桂（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張茗宜（即張春來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秋菊
訴訟代理人　黃湘棱
受告知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受告知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順龍、黃詩晴、黃安俐、黃麗娟、周冠廷、周振成、周于溱、黃湘棱承受上訴人黃基隆地位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本文定有明文。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亦有明定。復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為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

二、上訴人黃基隆於本院判決送達後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秋菊、黃順龍、黃詩晴、黃安俐、黃麗娟、周冠廷、周振成、周于溱、黃湘棱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黃湘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黃順龍、黃詩晴、黃安俐、黃麗娟、周冠廷、周振成、周于溱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故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至黃基隆另繼承人陳秋菊為本件被上訴人，自無庸命陳秋菊承受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呂麗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書記官　趙郁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